

# 外砂河沿堤长廊视频监控 系统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40515-201907-611-0049

采 购 人：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年7月10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的委托，对外砂河沿堤长廊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515-201907-611-0049

二、采购项目名称：外砂河沿堤长廊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978344.00元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内容：建设“外砂河沿堤长廊”视频监控存储系统及“沿堤长廊”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点并提供并网和后期的维护等服务。

2、建设期：60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3、服务期：3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4、项目以租赁方式开展建设，将对外砂河沿堤长廊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建设成符合 SVAC 国家标准的高清视频监控点要求。

5、根据“谁投资，谁拥有”的原则，整个“外砂河沿堤长廊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投资建设，产权归中标方所有。本项目所产生的音视频信号及数据信息的所有权属采购人所有。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号、粤财采购[2019]1号）

#### 六、供应商资格：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具备省级（或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三级或以上资质（广东省外供应商须提供广东省公安厅颁发的同等资质且在广东省公安厅备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所有报名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有委

托须提供)；

4.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注 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2019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4-85861273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4-85886798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 20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4-85861273

传真：0754-85874173

邮编：515800

（三）采购人：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4-85886798

传真：0754-85886798

邮编：515800

发布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0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外砂河沿堤长廊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二、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978344.00 元

三、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19103

四、项目概述：

外砂河沿堤长廊是社会公众休闲的重要场所，全长约 7.7km，有着距离长、人员混杂等诸多环境因素，治安问题日益突出。另外长廊横跨多个街道辖区，本次招标的视频管理平台在实现统一管理的同时又要满足各辖区派出所的分管。据调研，目前外砂河沿堤长廊公共安全存在以下问题：

1) 目前沿堤长廊存在的主要安全问题是破坏路灯事件频发，如何减少和预防破坏路灯案件的发生，成为本次招标需要应对的首要问题。

2) 长廊分叉口多，经常有机动车辆行驶至长廊步道上，影响行人安全和破坏步道面，因此对分叉口布设视频监控是必要的。

3) 建立一套事前威慑、事后可追溯的安全防范体系显得尤为重要。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考虑利用澄海分局原有“平安澄海”视频管理平台，通过自建线路将前端设备进行汇聚，并通过专线将前端数据统一传输到澄海分局中心机房，视频存储和转发设备安装在机房内。前端 44 个监控点通过接入澄海分局原有“平安澄海”视频管理平台，扩展 44 路视频监控接入权限。利用辖区各派出所与澄海分局之间的现有视频专网，以划分权限的方式，使辖区派出所能实时查看所属辖区内的沿堤长廊视频监控录像。

##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项目内容：建设“外砂河沿堤长廊”视频监控存储系统及“沿堤长廊”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点并提供并网和后期的维护等服务。

2、建设期：60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3、服务期：3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4、项目以租赁方式开展建设，将对外砂河沿堤长廊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建设成符合 SVAC 国家标准的高清视频监控点要求。

5、根据“谁投资，谁拥有”的原则，整个“外砂河沿堤长廊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投资建设，产权归中标方所有。本项目所产生的音视频信号及数据信息的所有权属采购人所有。

## 六、建设要求

1、设计方案：按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设计的设计方案，中标人须按照设计方案的要求对项目进行施工。

### 2、产品选型总体需求

为保证本工程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先进性和可靠性，项目主要设备须选用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各项技术参数均满足或高于本设计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性能指标或兼容性不能满足需求的，必须无条件更换。下列产品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供应商须做点对点应答。

## 3、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星光级枪机	<p>具有 5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需具有 20 路取流路数能力, 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p> <p>▲最低照度彩色<math>\leq 0.0008\text{lx}</math>, 黑白<math>\leq 0.0001\text{lx}</math>, 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80 米。</p> <p>需支持三码流技术, 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 主码流最高 2560x1920@12.5fps, 第三码流最大 1920x1080@30fps, 子码流 704x576@30fps。</p> <p>在 2560x1920 分辨率下, 清晰度不小于 1900TVL。</p> <p>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且具有 HighProfile 编码能力。</p> <p>▲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 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 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 码率节约 1/2。(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摄像机能够在-30~60 摄氏度, 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p> <p>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p> <p>需支持 DC12V 供电, 可以正常工作。</p> <p>设备工作状态时, 支持空气放电 8kV, 接触放电 6kV, 并支持 6kV 峰值电压。</p> <p>▲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及 GB/T28181 检验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厂家公章;</p>
2	枪机支架	支架/铝合金
3	400 万星光级球机	<p>▲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内置 GPU 芯片</p> <p>▲支持 5 路码流同时输出, 支持同时输出不少于 2 路高清视频图像, 高清视频图像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60 帧/s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支持 32 倍光学变倍</p> <p>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 黑白 0.0001 lx</p> <p>红外距离不小于 250 米</p> <p>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 8 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 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p> <p>可通过 IE 浏览器实时预览设备抓拍的人脸图片, 并可在历史</p>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p>记录中存储不小于 100 张人脸抓拍图片。</p> <p>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300° /S,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 300° /s。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 ~90°</p> <p>支持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每条巡航路径可设置不小于 32 个预置点。</p> <p>▲支持 7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最大支持 512GB 的 SD 卡。(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可识别不低于 170 种车辆品牌,车辆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 98%,晚上准确率大于 97%。</p> <p>▲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 IP67;具备较好的电磁兼容性,支持空气放电 20KV,接触放电 10KV,15KV 防浪涌。(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AC24V±47%或 DC24V±47%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p> <p>▲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和 GB/T 28181 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4	球机支架	吊装/壁装/铝合金,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5	摄像机电源	12V/2A 圆头、壁挂式,室外防水电源
6	球机电源	24V/3A 圆头、壁挂式,室外防水电源
7	摄像机立杆	<p>1.监控杆(2.5 米*1 米)L 型含壁雷针(抗风加固)</p> <p>2.采用变径镀锌管,2.5 米高,横臂 1 米</p> <p>3.含立杆基础(600*600*800mm),地阻小于 10Ω;</p> <p>4.含检修手井建设,长 0.5 米 宽 0.5 米 深 0.5 米/红砖井/含井盖</p>
8	摄像机立杆	<p>1.监控杆(6 米*1.5 米)L 型含壁雷针(抗风加固)</p> <p>2.采用变径镀锌管,4 米高,横臂 1.5 米</p> <p>3.含立杆基础(600*600*1000mm),地阻小于 10Ω;</p> <p>4.含检修手井建设,长 0.5 米 宽 0.5 米 深 0.5 米/红砖井/含井盖</p>
9	室外设备箱	<p>抱杆防水设备箱,含自动重合闸开关和电涌保护器等</p> <p>自动重合闸开关:工作电压 Un: 85~300 VAC;额定负载电流 In: 10A;过载保护电流: ≥10A;短路保护电流: ≥50A(5In);漏电保护电流: ≥30mA;漏电不保护电流: ≤15mA;过电压保护电压: ≥275±5V(可根据用户需求出厂前调整);过电</p>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p>压恢复电压：<math>\geq 265 \pm 5V</math>（可根据用户需求出厂前调整）；欠电压保护电压：<math>\leq 100 \pm 5V</math>（可根据用户需求出厂前调整）；欠电压恢复电压：<math>\leq 150 \pm 5V</math>（可根据用户需求出厂前调整）；短路断开动作时间：<math>\leq 0.03s</math>；过载断开动作时间：<math>\leq 2s</math>；过电压/欠电压断开动作时间：<math>\leq 2s</math>；漏电断开动作时间：<math>\leq 0.03s</math>；允许复位负荷阻抗：<math>5\Omega</math>；自动重合闸时间：<math>30s/1m/2m/5m/10m/20m/30m/60m</math>/闭锁（可根据用户需求出厂前调整）；自耗功率：<math>\leq 1W</math>；抗浪涌能力：<math>10kA(8/20\mu s)</math>；安装方式：导轨式安装；屏幕类型：指示灯显示（运行、电压、漏电、短路、输出5种指示灯）；提供第三方计量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工制造商公章；▲产品制造商具有ISO9001:2015；RoHs认证；CE认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印章。</p> <p>电涌保护器：交流标称工作电压 <math>U_n(AC) 380V / 50Hz</math>；交流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math>U_c(AC) 385V</math>；<math>8/20\mu s</math> 波形卸压特性：最大放电电流 <math>I_{max} \geq 40kA</math>；标称放电电流 <math>I_n \geq 20kA</math>；<math>UP \geq 1.5KV</math>；响应时间 <math>t_A \leq 100ns</math>；工作温度范围 <math>T_u -40^\circ C \dots +80^\circ C</math>；采用用4极可插拔模块设计，维护方便；可视化优劣状态显示；▲产品满足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math>U_c</math> 高于交流有效值或直流电压 <math>50V</math> 的易触及的SPD，须提供该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印章；▲产品满足在 <math>80^\circ C</math> 的高温下连续运行24小时正常使用，须提供该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印章。</p>
10	室外设备箱	<p>落地式防水设备箱，含自动重合闸开关和电涌保护器等</p> <p>自动重合闸开关：工作电压 <math>U_n: 85 \sim 300VAC</math>；额定负载电流 <math>I_n: 10A</math>；过载保护电流：<math>\geq 10A</math>；短路保护电流：<math>\geq 50A(5I_n)</math>；漏电保护电流：<math>\geq 30mA</math>；漏电不保护电流：<math>\leq 15mA</math>；过电压保护电压：<math>\geq 275 \pm 5V</math>（可根据用户需求出厂前调整）；过电压恢复电压：<math>\geq 265 \pm 5V</math>（可根据用户需求出厂前调整）；欠电压保护电压：<math>\leq 100 \pm 5V</math>（可根据用户需求出厂前调整）；欠电压恢复电压：<math>\leq 150 \pm 5V</math>（可根据用户需求出厂前调整）；短路断开动作时间：<math>\leq 0.03s</math>；过载断开动作时间：<math>\leq 2s</math>；过电压/欠电压断开动作时间：<math>\leq 2s</math>；漏电断开动作时间：<math>\leq 0.03s</math>；允许复位负荷阻抗：<math>5\Omega</math>；自动重合闸时间：<math>30s/1m/2m/5m/10m/20m/30m/60m</math>/闭锁（可根据用户需求出厂前调整）；自耗功率：<math>\leq 1W</math>；抗浪涌能力：<math>10kA(8/20\mu s)</math>；</p>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p>安装方式：导轨式安装；屏幕类型：指示灯显示（运行、电压、漏电、短路、输出 5 种指示灯）。</p> <p>电涌保护器：交流标称工作电压 <math>U_n</math> (AC) 380V / 50Hz；交流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math>U_c</math> (AC) 385V；8/20 <math>\mu</math>s 波形卸压特性：最大放电电流 <math>I_{max}</math>：<math>\geq 40kA</math>；标称放电电流 <math>I_n</math>：<math>\geq 20kA</math>；<math>UP</math>：<math>\geq 1.5KV</math>；响应时间 <math>t_A \leq 100ns</math>；工作温度范围 <math>T_u</math>-40<math>^{\circ}C</math>...+80<math>^{\circ}C</math>；采用用 4 极可插拔模块设计，维护方便；可视化优劣状态显示。</p>
11	磁盘阵列录像设备	<p>可接驳符合 ONVIF、PSIA、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p> <p>可支持最大接入总带宽 640Mbps 的 32 路 H.265 编码、1080p 格式的视频图像</p> <p>▲支持接入双目、三目、800w、1600w 球型鹰眼、2400w 环型鹰眼相机，3200w 相机，并可将视频画面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可自定义画面布局；（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可同时正放或倒放 32 路 H.265 编码的视频图像</p> <p>支持 10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和休眠</p> <p>▲支持查看希捷硬盘健康状态信息，包括温度，震动，链路稳定性。并支持状态信息预警显示；支持查看最近 7 天（168 小时）的硬盘状态详细信息（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可同时正放或倒放 32 路 H.265 编码的视频图像</p> <p>支持 10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和休眠</p> <p>▲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可同时正放或倒放 32 路 H.265 编码的视频图像</p> <p>支持 10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和休眠</p> <p>▲支持秒级检索查看硬盘中录像文件（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支持重要录像片段秒级检测，秒级检索录像文件中的人员、车辆、人体等活动目标，并以弹窗形式来展示活动目标关联的录像片段（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支持 1/8、1/4、1/2、1、2、4、8、16、32、64、128、256 等倍速回放录像，支持录像回放的剪辑和回放截图功能</p> <p>支持接入云台，并可以通过本地 GUI 或者客户端软件实现云台的 8 个方向的转动、变倍、聚焦、巡航功能、预置点的设置与调用等功能</p>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p>▲支持图片文件秒级检索，秒级提取硬盘中人脸、车辆、人体等图片文件，用户可快速浏览全部通道中的图片文件（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JBOD 模式；支持一键创建 RAID5 阵列功能；可指定多块硬盘为全局热备盘；可设置未进行读写操作的硬盘、Raid 组自动处于休眠状态</p>
		<p>▲支持缩略图录像回放中，当鼠标在进度条上移动时，可自动显示该时间点附近的视频画面图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支持图片直存功能：接入卡口摄像机，卡口摄像机识别到车牌后可将图片直接存入 NVR，NVR 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可按通道、时间、车牌号码检索图片</p>
		<p>▲支持图表形式展示已添加的 IP 通道，支持自动抓拍一张图片作为 IP 通道封面（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可对视频画面叠加 10 行字符，每行可输入 22 个汉字（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可接入 H.265、H.264、MPEG4、smart265、smart264 视频编码格式的 IPC</p>
		<p>支持接入带有客流统计功能的 IPC，可检索客流量并按日、周、月、年统计生成报表</p>
		<p>支持接入带有热度图功能的 IPC，可检索热度图并按日、周、月、年统计生成报表</p>
		<p>▲支持密码安全密码错误次数超过 7 次，锁定账号；设备密码定期提示修改、删除；支持密码复杂度等级显示；设备密码不允许明文显示和拷贝操作（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支持车牌侦测，接入带有车牌侦测报警功能的 IPC，可导入导出车牌黑白名单，可单独设置黑白名单报警联动、白名单报警联动，可设置图片叠加监测点编号、监测点信息、设备编号、车牌号码、抓拍时间等信息，当触发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可按通道、时间、车牌号码检索图片。</p>
		<p>支持人脸侦测，接入带有人脸侦测报警功能的 IPC，当触发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可按通道、时间检索图片。</p>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支持 2 个以太网口，可将 2 个网口设置不同网段的 IP 地址，分别接入不同网段 IP 地址的 IPC。
		支持 16 个 SATA 接，至少支持 2 个 USB2.0，1 个 USB3.0 接口；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接口。
12	监控硬盘	3.5 英寸 6TB 64M SATA3
13	摄像机接入授权	★现有“平安澄海”视频管理平台扩容 44 路，供应商必须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
14	流媒体模块	提供视频数据实时分发功能，采用标准的 RTSP/RTP 协议；
		为平台 SDK 等提供实时码流转发功能；
		支持实时视频数据的转发及分发，对带宽进行合理使用，支持用户和事件的优先级管理
		支持级联和分布式部署
		支持视频流相关的统计信息
		支持集群部署，通过流媒体模块实现负载均衡功能
		硬件配置：E3-1231 V3(4 核 3.4GHz)×1/8GB DDR3×2/1TB SATA×2/640L_RAID/1GbE×4/冗电/导轨/2U

4、质量要求：合格或以上等级。

## 七、建设目标

通过外砂河沿堤长廊视频管理系统的建设，达到强化沿堤长廊社会治安治理，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动态治安管理的警务效能，进一步提高汕头市澄海区社会面的防控能力和精确打击街面现行犯罪能力的目的。

## 八、建设原则

本着讲求实效、节约资金的精神，应考虑以下原则：先进性、兼容性、稳定可靠性、经济实用性、完整性、可扩充性、适用性、开放性、使用和维护的方便性、环境的适应性原则，使系统达到同类系统的领先水平。

## 九、建设内容

- 1、建设沿堤长廊治安高清视频监控点；
- 2、在原有“平安澄海”视频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建设视频存储管理系统，便于后续系统的扩容与接入；
- 3、建设平台网络；
- 4、满足各使用单位监看和应用。

## 十、供应商资格：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 2) 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具备省级(或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三级或以上资质(广东省外供应商须提供广东省公安厅颁发的同等资质且在广东省公安厅备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十一、验收要求

采购人将自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按行业规范、招标文件及设计方案等相关标准执行。

#### 十二、售后服务要求

1、为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行,施工方应提供以下服务:

A、对本工程的系统提供3年的维修和保养,从竣工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B、超过免费维修和保养期的,提供有偿维修和保养服务。

C、设立售后服务部,服务地址和服务热线。

D、为用户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优质服务。

## 2、维护范围如下：

监控客户端维护、客户业务设备维护（含路由器、交换机等）、  
视频前端及配套维护

## 3、免费维修和保养期内的服务说明：

A、维修和保养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在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全部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B、施工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其提供的工艺、  
安装、调试或材料缺陷及由因中标方引起设备的任何缺陷，应负责保  
修、包换；

C、在系统质保期内，施工方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  
及保养服务，并定期派出工程师到现场对系统和设备进行维护和巡查，  
质保期内任何问题，施工方都须免费处理，并更换非使用方原因损坏  
的配件；

D、在系统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的零部件施工方应无  
偿更换。

## 十三、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按月支付服务，至满 36 个月为  
止。

注：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财政集中支付的办理时间为准，乙方  
不得以此为由停止相关服务或索赔，不得以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十四、投标报价

1、采购预算：1978344.00 元；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



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维护、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十五、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履约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5%；

3、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金融机构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 3 年；

4、履约保函在合同期满或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后 5 天内退还。

#### 十六、公告发布网站

招标公告在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t.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财经报（<http://www.cfen.com.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hsjl.com/home/>）发布。

#### 十七、其他要求

（一）递交报名资料后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建设要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

则导致无效投标。

3. 建设要求中打“▲”号条款为主要技术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将导致技术得分被扣分。

4.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5.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汕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5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其享有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招标过程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应由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认定构成侵权，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并承担替换或修改，使之不再构成侵权，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并向有关各方赔偿由此所致的经济损失。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 3. 合格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 3.2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设计、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元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收款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澄海支行，银行帐户：44001650101050418491）。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

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须知
- 4) 合同条款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

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投标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胶装，未进行胶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

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11.3 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3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天。**

14.4 凡未按规定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无效投标。

14.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由供应商提供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授权委托书

### 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回。

1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协议的；
-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转包）给他人的；
- 3) 中标后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壹式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伍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需打印、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为签章后正本的复印件，但副本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1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5.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装入一个密封袋，投标保证金原件和商务得分原件装入另一个密封袋；

16.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投标文件或（投标保证金原件和商务



得分原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6.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原件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原件资料。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原件资料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原件资料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17.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应当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的份数及投标报价,拆封原件资料。

18.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19.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依法从财政部门规定的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 1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 19.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0.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标记等。
- 20.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0.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0.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上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  
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  
应的投标。

20.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  
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的；
- 3)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不在本项目报价范围的；
- 5)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 6)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编制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  
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4.3 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后，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依法作废标处理，项目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投标的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3. 授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在采购人愿意采纳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不愿意采纳或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质疑

25.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以下简称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26.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7. 合同的履行

2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6.2条的规定备案。

## 八、适用法律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9.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30. 评标步骤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30.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30.3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

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3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一) 初审

##### 1. 资格性检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和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资格性 审 查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和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具备省级(或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三级或以上资质(广东省外供应商须提供广东省公安厅颁发的同等资质且在广东省公安厅备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①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② “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③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 2. 符合性检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符合性审查	1、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原件校核；			
	2、投标报价在本项目报价范围内；			
	3、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有加盖公章；			
	4、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5、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7、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条款。			
结论				

注：①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② “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③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④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价；

2. 技术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内容”进行评审。

3. 价格评估；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31. 评标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计分评定。评标委员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从价格、技术和商务三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对其中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分的分值分别为：

评分项目	价格	技术	商务	总分
分值	25	40	35	100

各评分项目的评分标准如下：

#### 1、价格评分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的报价，若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给予6%扣除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5

注：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若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2)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2、技术评分

技术部分(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产品技术参数与功能需求的响应程度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点对点应答,无漏项,得 20 分。	20
		技术参数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一项不满足或每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详见技术参数偏离表。	
2	建设方案	对项目建设要求和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完全理解得 5 分;基本理解得 3 分;其他得 1 分。	5
3	运维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针对项目用户需求编制运维服务的方案综合比较“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中”得 5 分,其他得 3 分。	10
4	项目团队能力	1、从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能力及从业稳定性进行评分: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 PMP 证书、具备资深工程师资格证书,1 项证书得 1 分,2 项证书得 3 分,不具备以上证书不得分。 2、供应商拟投入的团队中具有 PMP 证书的,1 名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近三个月在供应商名下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

## 3、商务评分

商务部分（3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供应商企业信誉	1、供应商获得市级或以上纳税信用评估 A 级，得 4 分；获得市级或以上纳税信用评估 B 级，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供应商获得市级或以上相关机构授予的“诚信示范企业”连续五年以上称号得 4 分，五年以下一年以上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3、供应商曾连续十年或以上获得市级或以上工商部门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得 4 分；连续五年以上、十年以下获得市级或以上工商部门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得 2 分；连续五年以下一年以上获得市级或以上工商部门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提供相应证书（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2
2	供应商资质能力	1、供应商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 2、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3、供应商具备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 4 分。 4、供应商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的，得 4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5
3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公安平安视频类项目，每个得 2 分；其它视频监控类项目，每个得 1 分。 注：此项累计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书）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8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4、对评标委员技术（商务）评比得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值即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得分，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

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得分的评比直接确定，定标按照各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价格得分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价格得分两者均相同时，则以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技术得分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价格得分和技术得分三者均相同时，则以抽签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价：取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汕头市澄海区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440515-201907-611-0049
项目名称：外砂河沿堤长廊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签署地点：

签署时间：2019 年 月 日

## 外砂河沿堤长廊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合同

甲 方：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下称甲方）

联 系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乙 方：\_\_\_\_\_（下称乙方）

联 系 地 址：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根据外砂河沿堤长廊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采购项目编号：440515-201907-611-0049）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二、服务范围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乙方按甲方特定需求建设“外砂河沿堤长廊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并提供予甲方，用于开展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业务。合同服务期为3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项目名称：外砂河沿堤长廊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外砂河沿堤长廊

###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五大部分：

- 1、沿堤长廊治安高清视频监控点的建设
- 2、接入“平安澄海”视频管理平台
- 3、网络建设
- 4、各使用单位监看和应用

具体的建设内容详见《外砂河沿堤长廊视频监控系统设计方案》。

### （三）项目要求

- 1.乙方应根据设计方案的建设规模和技术要求，开展项目建设。



2.系统所采用设备保证符合设计方案和公安部相关规范、标准与要求。

3.售后服务（包括系统运营与维护要求）。

4. 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在 3 年服务期间内的维护、更换、保养、测试等等。

5.所有 44 个治安视频监控点中的光纤线路及带宽保证。

6.所有 44 个治安视频监控点的所包含的系统、平台的监控、24 小时维护。

7.确保以上建设内容在使用期间的视频监控图像质量、存储时间、调用保证、安全接入等服务方面都要达到省公安厅技防标准要求及公安部门的使用需求。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作为乙方的大客户，享受乙方为大客户提供的优质服务。

2. 遵循“长期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负责本期项目放置于甲方区域的相关设备的场地和电费。

3. 负责项目设计方案的报审工作，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为保证本项目建设能顺利实施，所需采取的必要措施及工作。负责协助乙方协调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报建报批手续，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免收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一切报建、占用、绿化、赔补、取电等费用。

4. 依据《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32 号令），采取法律、行政等必要手段，对系统设备进行保护，

避免人为损坏。

5. 因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业务开通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6.除完成本项目要求的监控点的汇接后,需要再接入新的图像所产生的费用由用户单位与乙方另行协商支付。

7. 本合同传输线路及设备资源仅限于本合同公安系统的视频图像(控制)传输专用,甲方承诺不挪作他用。

8. 确保按月按时向乙方支付系统服务费。

9. 为确保系统安全,本项目视频图像如需要与其他非公安系统单位共享,社会视频点接入本项目系统,所需电路服务优先向乙方购买,电路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设计方案要求进行投资建设,并配合甲方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确保项目通过验收。

2. 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按双方确定的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高质高效地完成监控点的建设并如期提供甲方使用。施工过程接受甲方监督,定期向甲方通报项目建设进度、质量情况。如甲方发现质量问题须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需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

3. 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施工,乙方在开工前对建设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4. 保证提供的有关设备材料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承诺使用于本合同工程新增的材料及设备是全新的合格

产品，并符合本系统标准。

5. 超越本项目需求书要求以外的需求及今后的扩容，可在双方确认可行性的基础上，由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实施，相关实施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

6. 为甲方提供免费的本地技术培训和现场操作培训，提供培训教材和用户操作使用手册。

7. 设立服务专线，建立服务专线人员、现场服务工程师及高级技术支持工程师的三级保障服务体系，提供 7x24 小时不间断的业务受理、运行监控和故障响应，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8. 对因各种原因造成视频监控点业务中断的，甲方按以下标准扣除服务费：

(1) 因乙方自身原因（包括电源、传输线路、设备损坏等原因）造成视频监控系统监控点业务中断，每单个监控点业务中断时间每月累计超过 24 小时部分，每超过一天扣除服务费肆拾肆元整（¥44.00 元）；

(2) 因人为原因造成视频监控系统监控点损坏的，每单个监控点业务中断时间超过 7 天部分，每超过一天扣除服务费肆拾肆元整（¥44.00 元）；

(3)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视频监控系统监控点业务中断的，具备抢修条件，每单个监控点业务中断时间超过 7 天部分，每超过一天扣除服务费肆拾肆元整（¥44.00 元）；

(4) 因市政建设、道路改造、创文强管拆迁等原因以及甲方因工

作需要迁移监控点，造成视频监控系统监控点业务中断的，每单个监控点业务中断时间超过 45 天的，不再支付该监控点服务费，自该监控点重新开通之日起重新计算服务费；

(5) 其他原因造成监控点业务中断的，扣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 甲方使用的业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中断（有计划中断业务除外，有计划中断业务是指乙方因网络调整、线路割接、软硬件升级等原因造成的有计划中断业务行为，如需要发生该行为，乙方应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然后甲乙双方就相关准备工作进行友好协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三条款第（二）项第8点所规定的违约责任。

10. 扣减服务费的方式：如发生本合同第三条款第（二）项第8点的情况，甲方在次月服务费中扣除。具体扣减费用的数额、时间及计算依据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经乙方确认后执行。

11. 本合同中“业务中断时间”均指实际业务中断时间，即甲方申告记载并经乙方记录确认的时间起，至乙方提供的并经甲方确认的业务复通时间为止的这段时间。

#### 四、合同服务期间及项目完成期限

(一) 合同服务期间：业务开通及交付使用采取“同时开通，同时交付，一次验收”的模式，监控系统平台及视频监控点服务期间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至3年满为止。

(二) 建设内容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由乙方完成整个

项目的供货和施工、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验收。如因政府建设申报手续、甲方自身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工期，则工期相应顺延。

## 五、验收流程与标准

(一)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后，经连续20天的试运行正常，乙方可以向甲方书面申请项目竣工验收。考虑个别视频监控点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无法在正常工期内进行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房屋、道路的改建、扩建、拆迁、地质、供电或其他不可抗力等综合因素），则双方约定，当本合同中各视频监控平台已经完成建设工作，且完成安装并已交付的视频监控点位总数，达到本期项目视频监控点总数的95%以上时，可进行项目的终验；待上述个别未安装完成的点位具备安装条件后，乙方将第一时间安装到位。

(二) 甲方在接到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省厅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发送书面通知乙方。

(三)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应签署验收合格报告，项目正式竣工，签署之日为项目正式竣工之日。

(四) 如果竣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陈述不合格理由，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整改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并在整改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再次组织验收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0天内组织再验收。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五) 如果甲方在再次竣工验收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未发出有关不合格的书面通知，则视为工程合格及视为工程正式竣工，再次竣工验

收结束当日为工程正式竣工日。

（六）项目验收过程中，如因甲方在验收通知方面出现时间延缓造成延误，则相应的工期向后顺延。

（七）验收具体标准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六、业务开通及交付使用

（一）对于完成安装并具备交付条件的视频监控点，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业务交付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交付申请的五个工作日内，组织该视频监控点的交付使用手续。如交付合格，则甲方授权代表在业务交付书上签收确认；如交付不合格，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异议后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交付合格。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完成交付手续，则在乙方提交交付申请5个工作日后，视为该视频监控点通过交付使用。

（二）甲方在业务交付书上签名确认后视为该视频监控点已竣工交付。视频监控点自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费。

## 七、付款方式

### （一）资费标准

1. 新建社会治安高清视频点：共计44个，每月总服务费合计：\_\_\_元（人民币\_\_\_\_\_）。

2. 新建视频点的服务期为3年。甲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无法律法规规定的正当理由不得单方中止服务，否则，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 (36 - 实际缴费月数) \* 月服务费。

（二）结算方式：服务收费之日起，乙方按月计收服务费，甲方

逐月支付；在当月中间开始使用服务或终止服务的点位，按实际使用的天数结算支付服务费；月结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直接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给甲方，由甲方向区财政申请拨款到位后，按合同约定银行账户在次月一次性转账支付给乙方。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三）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违约。但是从双方长远友好合作关系出发，同时考虑到乙方项目投资，甲乙双方需积极沟通协调，争取区财政资金及时到位，履行付款义务。

#### 八、知识产权及产权归属

（一）乙方应保证其享有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招标过程及服务使用过程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应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认定构成侵权，服务的使用被禁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并承担替换或修改，使之不再构成侵权，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并向有关各方赔偿由此所致的经济损失。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及甲方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二）合同服务期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服务的系统及相关设备所有权为乙方所有，所采集的数据为甲方所有。本服务期满后，甲方

可选择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并继续使用乙方的系统,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三) 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提出更新现有设备(含软件),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 九、保密

(一) 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本协议项目提供的资源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二)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本协议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双方必须遵守《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32号令),如果其它单位或组织需使用本项目内的图像资源,需征求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

(四) 对保密所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甲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无法律法规规定的正当理由提出单方中止服务,应向乙方支付该业务终止日至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届满日之间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费。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服务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



金。

（四）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完成期限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一、争端的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及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税费

本项目所涉及的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 十三、不可抗力及其它免责条款

（一）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免责的一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扩大。

（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的原因和供电及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不能履行合同承诺的，乙方免责，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项目服务期内系统的保修及维护

（一）乙方承诺从交付之日起提供 3 年的维护保修期，在保修期

内，对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二）在保修期内，提供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报障热线服务。

（三）在保修期内，乙方承诺，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当单个前端监控点业务中断时，在 30 分钟内进行电话响应，1 个日历日内复通；在各监控中心单次全部业务中断时，在 0.5 个日历日内复通。业务中断的开始时间以甲方申告记载并经乙方记录确认的时间为准，业务复通时间以乙方提供的并经甲方确认的时间为准。

（四）在保修期内，每月对系统所有设备进行一次巡检及维护，发现隐患及时进行排除。

（五）在系统建设期间同步建设系统运维管理模块，具有 44 个治安视频监控点系统运行情况监测故障告警、统计报表等功能。

## 十五、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设计方案、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对于乙方投资建设放置在甲方机房的系统设备，由于设备自身质量原因造成的毁损，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丢失、毁损，由甲方负责修复所需的设备和材料费用。

（六）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系统运行的各类问题。

（七）在本合同所约定的公共监控点之外，甲方如需新增公共监控点，应提出需求并向乙方提交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入网登记表。扩建的高清视频监控点，仍按照本协议约定服务价格收取服务费用。高清卡口视频监控点，另行协议约定服务价格。

（八）在项目的整体建设和运作过程中，如双方有新的需求或变动，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为双方确定的合作建设合同，根据本合同条款及约定，双方对未尽的有关细节可经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区采购办持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外砂河沿堤长廊视频监控系统服务 项目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440515-201907-611-0049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目 录

### 一、投标报价书

### 二、资格性文件

1.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提供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核报告，或 2019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声明函

5. 提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质证书（广东省外供应商须提供广东省公安厅颁发的有效的同等资质且在广东省公安厅备案的备案资料）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委托须提供）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七、商务文件（按商务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资料）

### 八、技术文件（按技术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资料）

#### 1. 技术参数偏离表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2. ……

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 二、投标报价书（格式）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和其它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并勘察了现场，并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经综合研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竞投本项目。

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同意并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2、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天。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修改或补充文件。我方已完全理解采购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

5、我方承诺所有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无论原件还是复印件均是真实的。

6、我方承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内容。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请按下述方式与我们联系：

供应商（盖法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方在此声明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联系电话：

说明：1、法定代表人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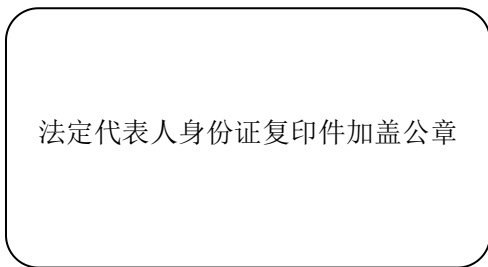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 六、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技术和商务评分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为方便评审，请供应商按上述表格自行标注相关的得分点。

供应商（盖法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1.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的主要设备技术参数逐条进行响应，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所介绍的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内容对应。

3. 带“★”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附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技术服务。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价格修正表（注：此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 九、评审价格修正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1	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	6%	6%	6%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扶持的价格扣除 (元)			
5	评审价格 (元)			

说明：

1) 价格修正包括：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报价无效。

2) 本表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供应商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3)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即：评审价格 = 核实后的报价总价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 × 6%

评委签名：

日期：201 年 月 日

## 十、政府采购投标保函（可选）

编号：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